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俊梅	联系电话	022-2353505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概况	<p>根据《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为满足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由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用于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目前我市主要通过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出租人补贴和公有住房租金核减等五类补贴方式,定期向符合规定的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保障范围覆盖全市16个区。</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p>《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发〔2013〕16号)、《天津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操作程序》(津国土房保〔2013〕284号)、《关于向本市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出租住房的出租人给予补贴有关操作程序的通知》(津住建发〔2019〕5号)、《关于印发将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和社会优抚对象承租的公有住房纳入廉租住房管理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5〕10号)。</p>	
	项目申报可行性	<p>自2005年以来,我市每年拨付专项财政资金,用于满足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保障范围随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不断调整扩大,现已形成了健全的审核管理机制和畅通的补贴发放渠道。经分析论证,2020年该项目现实可行。</p>	
	项目申报必要性	<p>保障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拥有适当住房的权利是政府部门的职责,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分梯次实施保障,提高该群体租赁住房的经济负担能力,是当前住房保障工作中一类必要且高效的保障形式。</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启动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廉租住房租房补贴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出租人补贴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公有住房租金核减补贴	2020年5月	2020年7月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向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符合条件家庭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租金,政府按规定给予租金等补贴的住房保障方式。 2. 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向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资助其自行租赁住房或者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方式。 3. 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向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资助其自行租赁住房或者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方式。 4. 出租人补贴,是指向将自有住房或承租公有住房出租给本市领取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家庭的出租人按规定发放补贴的保障方式。 5. 公有住房租金核减,是指对已承租公有住房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或民政部门定期定量补助的社会优抚对象家庭,按规定的优惠标准收取公有住房租金,租金差额部分由市人民政府对产权单位予以补贴的住房保障方式。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46,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40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住房租赁补贴专项资金涉及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出租人补贴和公有住房租金核减等五项补贴发放内容。2020 年各项补贴计划保障规模如下：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 900 户，发放补贴 1200 万元；廉租住房租房补贴 35000 户，发放补贴 31000 万元；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 27000 户，发放补贴 13000 万元；出租人补贴 4000 户，发放补贴 700 万元；公有住房租金核减补贴 9000 户，发放补贴 500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保障户数	900 户
			廉租住房租房补贴保障户数	35000 户
			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保障户数	27000 户
			出租人补贴保障户数	4000 户
			公有住房租金核减保障户数	9000 户
		质量指标	租房补贴保障面积标准	12 平方米/人
			家庭最低保障面积	≥15 平方米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退出保障率	>10%
		时效指标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房、经济租赁住房补贴按月及时发放	100%
			出租人补贴及时一次性及时发放	100%
			公有住房租金核减补贴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补贴预算总额	46400 万元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	1200 万元
			廉租住房租房补贴	31000 万元
			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	13000 万元
			出租人补贴	700 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有住房租金核减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替代率	$\geq 30\%$
			保障后家庭住房面积涨幅	$\geq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家庭社会租房率	$\geq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群体满意度	$\geq 80\%$	

备注:1. 2020 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财政补助资金 46400 万元,包括本年市级预算资金 33209 万元,上年结转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3191 万元。

2. 补贴替代率:是指补贴金额占保障家庭租赁住房租金支出的比值。

3. 社会租房率:是指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户数占全部租赁补贴保障家庭户数的比值。